

「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清水聖王公廟廟前廣場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逸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煜翔

伍、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許豐田 | 83 地號本地區地主於問卷結果中均為同意開發，為何在第 19、20、21 頁簡報中呈現被排除於第一次規劃範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次主要係該土地右側地主表達不願意參與開發，導致 83 地號周邊土地未能與既有計畫範圍完整銜接，基於園區規劃配置合理性之考量，因此第一次範圍劃定暫未納入 83 地號。2.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 83 地號周邊區域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2 | 楊金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更名為清水舊庄產業園區。因還有國際機場園區海風段與海風莊海風段未開發部分，避免名稱重複並盡快開發。 2. 建議產業園區原有住戶安置計畫，增加參加誘因。 3. 上次意願調查，土地所有權人不知也不清楚產業園區對所有權人的好處，建議本次說明會後，產業園區圖公開於聖王宮展覽。 4. 土地所有權人如沒再繳交意見書者，或無意見者，視同同意由政府公權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名稱現階段尚未定案，後續將通盤考量後再行確認。 2. 感謝指教；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統籌檢討計畫範圍後，再視需要並綜合考量相關法規條件後研擬安置計畫。 3. 本次會議之圖資，會後將放置於聖王宮及里長處，另本園區相關資訊，如基礎資料、歷次說明會簡報，亦可上本局網站瀏覽及下載。 4. 感謝指教；為提升意願調查之可靠度與代表性，仍希望各土地所有權人能踴躍表達意見，本局亦會視需要派員進行專訪以提升問卷回收率，並作為本園區後續推動之基礎。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3 | 王國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持有土地為 475、80、80-1。 2. 認同排除住宅區。 3. 80、80-1~80-5，現今為砂石場，預計一年半內即將收回。 4. 請經發局將土地地號 80、80-1~80-5 約 8 公頃請全部規劃參與開發，包括鄰近土地都同意開發(P.18 調查表是同意的)，多數決，請在第三次說明會納入，若不納入請詳細說明為何不納入開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對本園區開發的支持。 2.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左述地號周邊區域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並第三場說明會再向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
| 4 | 廖月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號 512 及鄰近土地據了解地主皆同意開發，圖面呈現土黃色。 2. 地號 512 及鄰近土地被規劃於範圍外，是否會影響工業區的完整性?及規劃盲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該筆土地第一次意願調查時，部分地主提出希望保留既有建物之需求，在以地主意願為主之原則下，爰將其建物原地保留且剔除申設園區範圍外。 2. 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皆已同意參與，請於本次意願調查勾選願意並提供回復，以利本計畫再次統籌檢討計畫範圍之合理性。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5 | 陳仁 王光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範例 P.29 發回比例為 40%，依照區段徵收規定為 50%，請注意地主權益。 2. 本次未收到問卷調查，已向工作人員補列。 3. 請將地號 558 等 7 筆鄰近地號納入開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9 簡報範例(烏日前竹地區)，其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50%，P29 內容主要係為說明如何計算地主權利價值；惟本園區後續抵價地比例之訂定，將依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內容為準。 2.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左述地號周邊區域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 |
| 6 | 謝馥禧 | 原第一次有納入開發範圍，因永豐餘及愛力發等工廠，而不納入開發範圍，顯失公平。 | 感謝指教；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計畫範圍劃設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 7 | 王三看 | 建議於海風區設置一些住宅區，供在地居民居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惟海風里因位屬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依噪音管制法規規定，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2. 本計畫後續將再和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是否尚有其它可於區內劃設住宅區之可能。 |
| 8 | 陳進益 | 希望砂石場規劃進範圍。 |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砂石場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 |
| 9 | 王國男 | 不要讓土地少的人超過太多比例分配。 | 本計畫後續開發預計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將依相關法規、且以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事宜。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0 | 陳美滿 | 本人為地方居民。開發過程中，注意產業類別的篩選，不要影響居住權；請注意空氣汙染、水汙染以及土地、噪音問題，需維護農民土地不受汙染，維護地方居民權益，達到四贏的條件。 | 感謝指教；本園區之開發後續尚需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由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對本園區之規劃內容進行審查，為大家的生活環境把關。 |
| 11 | 賴進貴 | 請問第三次說明會預計於何時舉辦，希望提早，請盡速開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問卷調查作業後，本計畫將再分析地主回覆內容並統籌檢討計畫範圍之劃設區域，同時一併檢討實質規劃方案之可行性，其作業時間最少約需半年時間。 2. 本計畫將在上述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第三次說明會，向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
| 12 | 張仕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參加園區開發 2. 建議整體開發，不應排除零碎住宅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計畫範圍劃設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2. 本計畫尊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因此希望各土地所有權人踴躍/勇於表達意見，本計畫亦會視需要派員進行專訪以提升問卷回收率，以作為本園區後續整體規劃與開發之基礎。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3 | 陳仁 | 國土計畫 114 年即將啟動，土地使用管制變更。是否會造成農業區變更審查更為嚴格？ | 本園區之申設、開發均依法辦理，未來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發布實施，本計畫將請都市發展局協助配合，於國土計畫架構下辦理園區申設與開發。 |
| 14 | 陳水通 | 1. 本人為砂石場地主，希望參加海風園區開發。 2. 建議原地保留。 | 1. 本計畫將視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再統籌檢討砂石場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 2. 地主需原地保留之土地地號，敬請填具問卷調查並回傳，以利本計畫錄案辦理，統籌檢討計畫範圍劃設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 15 | 林仲盛 | 同意開發。 | 感謝對本園區開發的支持。 |
| 16 | 台灣電力(股)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陳炳志) | 該園區設置範圍內海風段 551-1 地號土地，係本公司 6 萬 9 千伏特高壓輸電線路永清分歧線#35 鐵塔用地，該線路為供電當地用地所需，目前輸送營運中，為確保供電營運及永續經營，故建請保留該鐵塔，不同意參與開發。 | 敬悉，本計畫目前為可行性研究階段，現再次進行地主參與意願調查，以評估園區開發範圍劃設的可行性與合理性。後續如有必要，本府將再邀請 貴公司共商電塔存廢及園區供電事宜。 |

| 次序 | 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7 | 王瑞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工資越來越高加上少子化趨勢，為何要於海風里設置工業區？是否可以遷移至東南亞？真的還請的到這麼多臺灣勞工？ 2. 海風里居民近年對空氣品質感到憂慮，是否有罹癌風險？ 3. 現場參考文件標註未來神岡可能擴大，所以可預見未來可能一步一步越擴越大，即使這次居民居住的地方沒被影響，之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局「臺中市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統計」(至112年2月底)資料所示，全市產業用地需求約1,014公頃(含40%公共設施)，其中清水、神岡周邊地區即達244家、96.13公頃之潛在投資需求，顯示產業界對用地需求之迫切性。 2. 本園區之開發後續尚需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由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對本園區之規劃內容進行審查，為大家的生活環境把關。 3. 有關本園區東側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目前亦屬於評估、規劃階段，市府後續推動亦比會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確保現地居民權益。 |

捌、結論

- 一、本次召開第二場地方說明會，主要為初步瞭解地方居民之意向，蒐集地方民意及既有工廠等各方意見，而今日各單位及民眾所提意見內容，皆會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會後也歡迎各位隨時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表達意見。另如各位會後對本次調查仍有疑問之處，在 3/4 至 3/24 問卷調查期間，本府委託之規劃單位亦會有二位人員於聖王公廟辦公室內為各位服務，各位鄉親可就近洽詢。
- 二、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是否推動園區申設、申設範圍勘選及開發方式之規劃依據，並且預計最快於年底召開第三場地方說明會，屆時將再向各位鄉親說明調查分析及初步規劃成果。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 地方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一、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聖王公廟廟前廣場
(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5 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李副局長逸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 科長 股長 | 譚晉彥 廖顯彬 李煥翔 吳文強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科長 | 江日順 |
|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 股長 科員 | 劉冠德 張坤式 |
| 臺中市生命禮儀 管理處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 地方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一、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聖王公廟廟前廣場
(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5 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李副局長逸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立法委員/市議員代表 | 職稱 | 姓名 |
|------------|--------|-----|
| 蔡立委其昌 | | |
| 張議長清照 | | 賴冠宇 |
| 顏副議長莉敏 | 秘書 | 蔡連定 |
| 楊議員典忠 | | |
| 王議員立任 | 特助 | 蔡耀宇 |
| 陳議員廷秀 | 王廷秀 秘書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 地方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一、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聖王公廟廟前廣場
(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5 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李副局長逸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技士 | 廖錦偉 王冠偉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 地方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一、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聖王公廟廟前廣場
(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5 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李副局長逸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 | |
| 臺中市清水區 海風里辦公室 | 黃堉睿 | |
| 臺中市清水區 東山里辦公室 | | |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廖偉 | 許 |
| 林翔 | 王清 |
| 蔡芳 | 陳 |
| 王梓 | 張碩 |
| 楊潤 | 陳隆 |
| 謝志福 代 | 江津 |
| 許吉 | 江麗儀 |
| 王彬 | 吳川華 |
| 邱 | 王樂 |
| 楊貴 | 許松 |
| 陳 | 王賢 |
| 吳鳳 | 鍾軒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鄭 一 迪 | 賴 心 美 |
| 周 志 俞 | 李 心 玲 |
| 解 心 琳 | 廖 心 如 |
| 王 心 加 | 蘇 清 華 |
| 曹 心 香 | 王 心 玲 |
| 鄭 心 玲 | 王 心 明 |
| 周 心 文 | 王 心 玲 |
| 蕭 心 如 | 陳 心 凱 |
| 王 心 池 | 王 心 貞 |
| 蕭 心 通 | 陳 心 靈 |
| 賴 心 玲 | 林 心 麗 |
| 吳 心 萍 | 王 心 友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楊文成 | 何思奇 |
| 陳正谷 | 李學 |
| 洪志宇 | 李洪 |
| 王洪齡 | 王遠 |
| 陳以順 | 莊守昌 |
| 王育 | 王成 |
| 李原 | 劉鴻 |
| 雷福 | 曾聖 |
| 謝常 | 陳自正 |
| 陳 | 林 |
| 張 | 張 |
| 曾 | 洪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李 卿 | 潘 洞 |
| 李 耀 | 王 男 |
| 姜 如 | 許 堯 |
| 陳 文 | |
| 楊 昇 | |
| 郭 亨 | |
| 楊 謙 | |
| 陳 打章 | |
| 陳 伸 | |
| 王 琇 | |
| 蔡 珊 | |
| 陳 嫻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王庭 | 王騰 |
| 王生 | 台靈 傅之瑛 |
| 李杰 | 謝維佳 |
| 陳鈞 | 蔡永泓 |
| 張誠 | 蕭誠 |
| 陳慶 | 許鈞 |
| 許棉 | 王澤 |
| 黃義 | 陳瑋 |
| 江 (代) 地產陳宏 | 王水 |
| 顏子南 | 許傑 |
| 陳素 | 王看 |
| 陳圓 | 李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郭成 | 陳珊 |
| 林照 | 李口 |
| 楊水 | 高明 |
| 楊坤 | 序國 |
| 戴凡 | 邱譯 |
| 楊偉 | 陳奇 |
| 李琳 | 李城 |
| 吳 | 莊瑛 |
| 白守 | 王 4 |
| 黃玉 | 許瑤 |
| 張純 | 王賢 |
| 黃國 | 許田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楊 梅 | 傅 益 |
| 楊 崑 | 蔡 強 |
| 何 璣 | 陳 通 |
| 林 炳 | 王 彬 |
| 李 柳 | 王 州 |
| 陳 琳 | 姚 椿 |
| 楊 捷 | 黃 捷 |
| 賴 遠 | 莊 英 |
| 賴 森 | 王 沅 |
| 王 坤 | 許 桂 |
| 楊 承 | 許 芬 |
| 張 峰 | 許 富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許 良 | 王 南 |
| 林 慧 | 蔡 玲 |
| 林 麗 | 王 河 |
| 李 葉 | 陳 宏 |
| 李 典 | 陳 亮 |
| 李 修 | 蕭 彰 |
| 傅 宣 | 王 景 |
| 林 倫 | 邱 瑋 |
| 林 泰 | 王 濤 |
| 蔡 勇 | 熊 成 |
| 林 然 | 王 鳳 |
| 黃 嘉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

第二場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蔡 豐 | |
| 許 耀 | |
| 林 山 | |
| 傅 亞 | |
| 范 峰 | |
| 戴 敬 | |
| 王 霖 | |
| | |
| | |
| | |
| | |
| | |